

國內教育輿情

張雅淨* 伍鴻麟**

李詠絮*** 吳錦昌**** 周仲賢*****

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人數創歷史新高

張雅淨

教育部為促進臺灣教育國際化，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依教育部今（2014）年八月公布的資料顯示，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在學境外學生高達 7 萬 8,261 人，較 101 學年度 6 萬 6,026 人成長 18.53%，且逐年增加¹。

今年八月，由教育部補助成立的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公布「2014 年留學臺灣——我的選擇」線上問卷調查結果²，吸引國際學生來臺求學的因素主要是臺灣學術與華語學習環境優良、學費合理、提供多種獎學金以及地理位置便利等，高達 90.26% 外籍生推薦其他外籍生來臺學華語，僅 5.88% 推薦中國大陸，且多數外籍生亦推崇臺灣華語的正體字教學；92.96% 學生認為留學臺灣對個人未來生涯有所助益；86.65% 的學生表示，如果有不錯的工作或實習機會，他們會願意留在臺灣貢獻所學。

依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³，由於僑生回就學法規鬆綁，僑生人數

* 張雅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

** 伍鴻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士生

*** 李詠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 吳錦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 周仲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1 201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新聞稿。

2 2014 年 8 月 18 日聯合報 AA4 版馮靖惠報導、大紀元時報 A7 版戴德蔓報導。

3 2014 年 7 月 7 日台灣醒報 A2-1 版范捷茵報導。

逐年穩定增加。尤其香港 2009 年修改學制，從「三二二二」（3 年初中、2 年高中、2 年預科、3 年大學）改為「三三四」學制（3 年初中、3 年、高中 4 年大學），且香港本地大學少，香港高中生來臺就讀大學的人數大幅增加，103 學年度高達 3,092 人（不含就讀僑大先修班的 1,848 人），相較 102 學年度 1,446 人，人數暴增 1 倍，創下歷年新高紀錄⁴。

此外，短期研修及來臺就讀學位的陸生人數也急劇增加。今年七月，103 學年度陸生來臺就讀學士班放榜⁵，教育部核定之 133 校的 1,988 位名額，計有 119 校之 1,804 名陸生錄取，招生達成率高達 90.7%，過去 3 年招生達成率最高僅為 71%，今年達成率創下歷史新高。⁶再者，今年首度開放國立大學招收學士班陸生，核定 240 個名額，約占全部名額的 12%。相較於去（2013）年，招生校數及人數均有成長，報名人數也大幅成長 66%。

馬來西亞外籍生的就學人數突破萬人，亦創下歷史新高，馬來西亞學生學習認真，去年獲教育部優秀僑生獎學金的 68 名學生中有 30 位來自馬來西亞⁷。今（2014）年七月，教育部政務次長黃碧端率 100 所大學校院 300 餘人⁸參與馬來西亞「2014 臺灣高等教育展」，聲勢浩大。同時，教育部為鼓勵海外優秀人才留在臺灣，遂放寬大學校院僑生、外籍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條件，計有 57 人申請獲准，最長可留臺 1 年；勞動部亦鬆綁大學校院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聘僱標準相關規定，以吸引更多僑外生來臺就學⁹。

104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入學拍板定案

伍鴻麟

4 2014 年 9 月 7 日聯合報 AA3 版沈育如報導。

5 2014 年 7 月 8 日聯合報 AA4 版馮靖惠報導。

6 2014 年 7 月 8 日中國時報林志成報導。

7 2014 年 7 月 9 日人間福報第 6 版羅智華報導。

8 2014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電子報 623 期。

9 2014 年 7 月 24 日聯合報 AA4 版馮靖惠報導。

教育部於今（2014）年8月30日召開「20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記者會」，部長吳思華¹⁰揭曉明（2015）年高中職入學方案，將採「先免後特」、「特招各區自辦」、「一次分發到位」為原則，並否決臺北市教育局「一試二用」的建議。新入學修正項目包括提高免試入學比例、會考成績增設10級量尺分數、志願序改以群組計分、調整作文比序、一次分發二階段放榜以及特色招生各區自行命題等¹¹。

針對教育部公告¹²的《2015年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改革方案》，部長吳思華指出，「方案的改革須維持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精神，且要在現有法律的架構下調整。」因此，以「免試為主、特招為輔」是不變的方向，入學方式定調為「先免後特」，是堅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8條之規定。至於特招考試，則回歸各區自辦，由各校依照校本特色課程辦理招生，且會考成績只能視為門檻，需加考1至3科，不可如臺北市教育局建議之「一試二用」作法，即將會考成績直接加權或轉換成績，不再加考任何科目¹³。

吳思華強調，¹⁴「一次分發到位」是明年最大的改變，指考生可在志願卡選填只參加免試或同時參加免試及特招，電腦系統將以「先免後特」的比序進行統一分發，最後依考生志願錄取一所最優結果的學校。為縮短入學期程，教育部規劃兩階段的放榜時間，完全免試的第一階段學區將於6月22日放榜；第二階段是辦理特招的學區，7月10日放榜。教育部次長林淑真表示，此做法符合大多數學生的權益，可讓學生提前規劃下一階段的學習¹⁵。目前15個就學區中，仍堅持辦理特招的學區僅剩臺南區，至於臺北市與臺中市皆已宣布停辦¹⁶。

另外，今年備受批評的志願及作文比序問題，教育部也做了重大轉變，將志願比序改為「群組計分」，以數個學校為同一群組計分，

¹⁰ 2014年8月29日自由時報第A19版林曉雲、洪定宏、8月31日青年日報第1版黃進福報導。

¹¹ 2014年8月31日中國時報第A1版胡清暉、陳芃、張潼、郭逸報導。

¹² 2014年9月1日大紀元時報第A2版江禹嬋報導。

¹³ 2014年8月31日人間福報第A2-1版台北訊。

¹⁴ 2014年8月22日自由時報第A9版林曉雲、吳柏軒報導。

¹⁵ 2014年8月31日自由時報第A1版林曉雲、青年日報第1版黃進福報導。

¹⁶ 2014年9月5日聯合報第A6版喻文玟、吳思萍、鄭惠仁報導。

並將作文比序往後，以減少對考生的衝擊，避免「高分低就」的問題¹⁷。由於明（2015）年國中會考成績仍維持「3等第4標示」的方式，但在群組計分之後可能出現大量同分，教育部擬增設「10級量尺分數」，以化解同分超額抽籤入學的窘境。吳思華表示，「10級量尺分數」不會顯示在成績單上，只有在免試入學「比無可比、用無可用」的情況下才會使用，並強調不能做為特色招生成績之用¹⁸。

大學供過於求 教長盼5年內大學減至100所

李詠絮

教育部長吳思華於今（2014）年9月24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回應立委們¹⁹質詢，少子女化恐影響國家經濟發展，教育部是否已做好大學退場機制時表示，105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將減少3萬人，2023年將少7萬人，勢必對大學造成很大衝擊，大學退場機制是現階段高等教育的重要目標²⁰。吳思華部長²¹指出，以全球人力結構來看，平均只有6成的中學生適合唸大學，依此推估全臺大學數量，則大學校數應減30%至40%，合理的大學數目應在100所左右，希望能在5年內達成退場整併目標，²²但教育改革的手段不能太激烈，第一要優先照顧學生的學習權益，第二要妥善安置教師，第三則需合理處理私校土地。²³吳部長亦表示，大學退場方案將會以「輔導轉型」為主，例如把大學改為終身教育場所，讓民眾在事業有成後，可以有再返回大學進修的機會，因此，未來可以鼓勵國民終身學習，把大學

¹⁷ 2014年8月31日蘋果日報第A2版蔡永彬、許敏溶、國語日報第1版楊惠芳報導。

¹⁸ 2014年8月31日蘋果日報第A2版蔡永彬、許敏溶、國語日報第1版楊惠芳報導。

¹⁹ 2014年9月25日聯合報A6版胡宥心、鄭語謙報導；2014年9月25日自由時報A13版吳柏軒報導；2014年9月25日人間福報第6版羅智華報導。

²⁰ 2014年9月25日自由時報A13版吳柏軒報導。

²¹ 2014年9月24日聯合晚報第A9版王彩鸞報導。

²² 2014年9月25日聯合報A6版胡宥心、鄭語謙報導。

²³ 2014年9月25日國語日報第15版楊惠芳報導。

教育的年齡層拉高至 5、60 歲²⁴。

高教司長黃雯玲²⁵表示，過去大學退場都是撐到最後一刻才停辦，影響教師的工作權和學生的受教權，現在教育部積極輔導大學在仍可正常經營時就思考轉型，鼓勵大學結合本身既有的特殊科系，開辦附設機構，例如把師資轉移至附設醫院、餐廳、實習旅館、農場、養護或長期照顧機構。根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學校若有違反教育法規、積欠薪資累計達 3 個月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近 1 年校務評鑑或 2/3 以上系所評鑑不通過、以及全校學生數未達 3,000 人，且最近 2 年新生註冊率未達 60% 以上者²⁶，將列入退場轉型輔導名單，目前已有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宣布退場²⁷，還有 10 所大學在列管名單中，教育部將優先輔導退場，並鼓勵學校把多出來的校地妥善運用，增加學校資金；²⁸ 教育部也將鬆綁校地規範，降低校地限制，達到「小而美」的教育機構。²⁹

曾經擔任立委的高雄高苑科大校長曾燦燈³⁰表示，部長真有勇氣，並對吳部長要在 5 年內減少 62 所大學的想法表達極高肯定。但他也指出，大學退場機制尚未完成立法，除非 2 年內通過立法，否則 5 年內要減少 60 至 62 所大學，有實務上的困難；大葉大學校長武東星表示³¹，教育部應強硬介入大學退場，利用教學評鑑或財務檢查，一旦發現學校投入辦學成本太低，就做減招或停招的處置，但最重要的還是師生的安置。高等教育工會秘書長陳政亮表示，教育部吳思華部長減校至 100 所的想法太過天真，並認為，教育部對於教師安置及處理欠薪問題都太過鬆散，若貿然加速大學退場，只會造成更多博士失業，產生更多教育問題。他進一步表示，高教工會不反對大學退場，但教育部對校產及教師處置一定要有配套措施，否則退場只是空話

²⁴ 2014 年 9 月 25 日聯合報第 A8 版林秀姿報導。

²⁵ 2014 年 9 月 25 日聯合報第 A8 版林秀姿報導。

²⁶ 2014 年 8 月 8 日臺灣時報第 17 版綜合報導。

²⁷ 2014 年 8 月 8 日聯合報第 A9 版林秀姿、沈育如報導。

²⁸ 2014 年 9 月 25 日自由時報第 A13 版吳柏軒報導。

²⁹ 2014 年 9 月 25 日聯合報第 A8 版林秀姿報導、2014 年 9 月 25 日自由時報第 A13 版吳柏軒報導。

³⁰ 2014 年 9 月 30 日聯合報第 A6 版報導。

³¹ 2014 年 9 月 30 日聯合報第 A6 版報導。

³²。全國家長聯盟副理事長謝國清³³則對吳思華部長的說法表示贊同，他表示大學辦不好，該退就要退，但教育部應規劃完善機制，以免學校措手不及，產生更多社會問題。

十二年國教高中職補救教學

吳錦昌

為因應首屆十二年國教高中職新生入學程度參差不齊而做學科補救，教育部今（2014）年已編列一年新臺幣 8 千 2 百萬元經費，對今年會考成績「待加強」的 4 萬 8 千多名高一新生，辦理免費補救教學。³⁴臺北市和平、中正、華江等高中表示，本屆新生入學程度兩極化，開學 1 週內會進行國中學習內容的全面普測，且在十月份針對會考成績 C 與普測成績低落的學生，進行英、數兩科之補救教學³⁵。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吳清山表示³⁶，國中生雖是常態性編班，但差異也很大，高中職教師不能因為學生程度不佳就放棄，若發現學生程度跟不上，可利用放學後第八節或週六半天，進行補救教學，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補救教學進行一定時間後再評量，若仍未進步，則需再進行補救。

據教育部指出³⁷，102 學年度已投入資源，讓 11 萬名高中職學生接受補救教學，學生進步比率為 67%，但整體及格率只有 53%，其中，有 1 萬 2,215 人透過「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受惠，輔導後進步率達 69%。經由「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進行「補救教學」的學生有 10 萬 884 人次，輔導後計 6 萬 7248 人次成績進步，進步率達 67%。對此，國教署科長李菁菁分析³⁸，學生經過補救教學後仍不及格的因

³² 2014 年 9 月 30 日聯合報第 A6 版鄭語謙、馮靖惠報導。

³³ 2014 年 9 月 30 日聯合報第 A6 版鄭語謙、馮靖惠報導。

³⁴ 2014 年 9 月 2 日聯合報 AA4 版鄭語謙報導。

³⁵ 2014 年 9 月 2 日聯合報 AA4 版鄭語謙報導。

³⁶ 2014 年 9 月 3 日眾聲日報 9-1 版報導。

³⁷ 2014 年 8 月 10 日中國時報 A6 版胡清暉報導。

³⁸ 2014 年 9 月 10 日國語日報 1 版楊惠芳報導。

素很多，包括無法適應高中職課程、缺乏學習動力、跟不上教學進度及對於所就讀的群科「不適性」等因素，目前已要求自國中端開始加強適性揚才的輔導，以改善這類狀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名譽教授吳武典指出³⁹，今年第一屆十二年國教學生進入高中職後，學生能力差異性大，常態分班和混才施教的方式已不符合學習需求，可採取分組、選修併進的方式教學。臺北市中山女高教師段心儀建議，高中必修課可採「學科分組教學」，針對差異大的數學、英文、自然三科，開設不同難度的學習小組，每組採用不同教材，讓學生依照自己的程度選組，不適合者可以彈性換組。⁴⁰對此，國教署高中職組組長李秀鳳表示⁴¹，按照現行高中課綱，英文、數學、物理三科依難易度設有A、B版，各高中已可依照學生程度，讓學生分版本、跑班上課，以減少學習落差。

幼教師、教保員，孰專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引爭議

周仲賢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提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簡稱幼教法）修正草案，擬刪除有關幼兒園五歲至入國小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應有1名以上合格教師之規定，並開放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得進入幼兒園協同教學，引發教保員與幼教師之爭議。⁴² 幼教團體認為，此舉侵害師資證照制度且戕害幼兒受教權益，乃於今（2014）年9月21日走上凱達格蘭大道抗議。⁴³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表示⁴⁴，五歲以上每班1名合格幼教師已

³⁹ 2014年7月17日新生報第2版報導。

⁴⁰ 2014年7月17日聯合報A6版沈育如報導。

⁴¹ 2014年7月17日聯合報A6版沈育如報導。

⁴² 2014年9月21日教育部新聞稿、9月22日眾聲日報第9版臺北訊、9月29日聯合報第AA4版馮靖惠報導。

⁴³ 2014年9月22日自由時報第A11版吳柏軒報導。

⁴⁴ 2014年9月27日國語日報第1版楊惠芳報導。

是對幼兒受教品質的最低保障；桃園縣私立諾瓦小學暨幼兒園董事長蘇偉馨擔心，教保員雖有幼兒照顧經驗，但缺乏課程設計等專業能力，開放不具資格的才藝教師從事教學，業者不需提供全職薪水，節省成本卻犧牲專業。⁴⁵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主任邱淑惠指出⁴⁶，教保員依規定修畢教育學分並通過檢定就能取得證照，是重要品質控管機制，教師資格檢定應試科目平均滿 60 分、未有 2 科未滿 50 分且未有任 1 科 0 分就及格，是最低要求；⁴⁷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系主任林佩蓉表示⁴⁸，幼教不僅訓練照顧孩童，許多先進國家更重視學前階段大腦開發的專業教育課程，但修法之後，讓只修極少學分或未經專業培育者得以任教，放寬聘任條件將使幼教長期低薪情況更加嚴峻。

另一方面，教保團體於 9 月 28 日聚集立法院前濟南路上，主張教保員受幼保專業教育並具實務經驗，應獨立教大班，⁴⁹ 且教師資格門檻過高，損害教保員原有執教權利。⁵⁰ 保進文教機構董事長江宗穎表示⁵¹，幼兒教育是要孩子健康快樂，會讀書考試者不見得會帶孩子；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總會長陳靜儀強調⁵²，教保員專業與熱忱兼具，政府應保障工作並維護尊嚴。

全國教保員自救會聲明⁵³，現職教保員能力不輸幼教師也願意修學分補資格，希望多開在職專班；該會召集人、教保員陳思庭表示，幼托整合前教保員可教 2 至 6 歲幼兒，整合後卻不能獨立帶班，⁵⁴ 許多教保員是高職幼保科及大學幼保系畢業，加上多年經驗與每年研

⁴⁵ 2014 年 9 月 22 日聯合報第 A1 版鄭語謙報導。

⁴⁶ 2014 年 9 月 22 日自由時報第 A11 版吳柏軒報導。

⁴⁷ 2014 年 9 月 29 日自由時報第 A8 版吳柏軒報導。

⁴⁸ 2014 年 8 月 11 日聯合報第 AA 版鄭語謙報導、9 月 29 日聯合報第 AA4 版馮靖惠報導、自由時報第 A8 版吳柏軒報導。

⁴⁹ 2014 年 9 月 29 日中國時報第 A6 版林志成報導、自由時報第 A8 版吳柏軒報導、大紀元時報第 A7 版江禹嬋報導、蘋果日報第 A13 版陳威廷報導。

⁵⁰ 2014 年 9 月 29 日青年日報第 11 版黃朝琴報導、大紀元時報第 A7 版江禹嬋報導。

⁵¹ 2014 年 9 月 29 日聯合報第 AA4 版馮靖惠報導。

⁵² 2014 年 9 月 29 日大紀元時報第 A7 版江禹嬋報導。

⁵³ 2014 年 9 月 22 日自由時報第 A11 版吳柏軒報導。

⁵⁴ 2014 年 9 月 29 日中國時報第 A6 版林志成報導、聯合報第 AA4 版馮靖惠報導、自由時報第 A8 版吳柏軒報導。

習，專業不容質疑，執教權應予保障；⁵⁵ 幼教聯總副總會長謝京含指出⁵⁶，教育部應落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月 29 日所做大學幼教系或幼保系畢業教保員只要有 3 年工作經驗就可獨立帶大班之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調，幼教法規定未具資格者不得從事教保服務，乃應由專業人員引導幼兒生活教育及奠定全人發展基礎，且幼兒園大班每班應有 1 名合格教師是縮小幼稚園及托兒所差異的折衷作法，並顧及幼兒園及國小教育的銜接。⁵⁷ 國教署指出，今年修正公布並自明（2015）年施行之《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已規定，該法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且繼續任職者，6 年內由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專案提供進修機會，其大學畢業且最近 7 年內於幼托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 3 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⁵⁸ 另規劃修正幼教法，將符合人力配置的緩衝期延長為 8 年，⁵⁹ 並將補助未具資格者部分教育學分修習費用。⁶⁰

立委何欣純表示，該案已完成一讀，將進行朝野協商，⁶¹ 她認為不讓教保員帶大班會使許多偏鄉幼兒園沒有教師，但仍應尊重幼教專業，故各界仍有爭議尚待慎重討論。⁶²

⁵⁵ 2014 年 9 月 29 日聯合報第 AA4 版馮靖惠報導、蘋果日報第 A13 版陳威廷報導、大紀元時報第 A7 版江禹嬋報導、自由時報第 A8 版吳柏軒報導。

⁵⁶ 2014 年 9 月 29 日中國時報第 A6 版林志成報導。

⁵⁷ 2014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新聞稿、9 月 22 日自由時報第 A11 版吳柏軒報導、眾聲日報第 9 版臺北訊、9 月 27 日國語日報第 1 版楊惠芳報導。

⁵⁸ 2014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新聞稿、9 月 22 日眾聲日報第 9 版臺北訊、青年日報第 11 版黃進福報導、聯合報第 A2 版鄭語謙、馮靖惠報導。

⁵⁹ 2014 年 9 月 22 日聯合報第 A2 版鄭語謙、馮靖惠報導、9 月 29 日青年日報第 11 版黃朝琴報導、大紀元時報第 A7 版江禹嬋報導。

⁶⁰ 2014 年 9 月 29 日蘋果日報第 A13 版陳威廷報導、自由時報第 A8 版吳柏軒報導。

⁶¹ 2014 年 9 月 22 日聯合報第 A1 版鄭語謙報導、9 月 29 日聯合報第 AA4 版馮靖惠報導。

⁶² 2014 年 9 月 29 日聯合報第 AA4 版馮靖惠報導。